

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一般叉车伤害事故

调  
查  
报  
告

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一般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3
(二)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4
<b>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b>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二) 应急救援情况 .....	5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6
<b>三、事故原因</b> .....	6
(一) 直接原因 .....	6
(二) 间接原因 .....	6
1. 事发单位：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	6
2. 发租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 .....	7
3. 叉车租赁单位：汨罗市新市镇李文叉车修配厂 .....	7
4. 监管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5. 属地单位：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 .....	7
<b>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7
(一) 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	8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1. 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
2.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 .....	10
<b>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b> .....	11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1
(二) 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	11
(三) 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监管能力。 .....	11

# 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3.30”一般叉车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30日13时55分左右，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叉车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管委高度重视，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救治伤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区各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区管委批准，成立了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3·30”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反复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属地街道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形成了此份调查报告。

经调查分析认定，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湖南旺腾新材

料有限公司“3.30”事故是一起一般叉车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事发单位：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3月17日，注册资金500万元，于2023年3月租赁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约5000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因企业效益不好，发生事故时，该企业已停产，正在搬迁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CAPTGB5L。法定代表人：欧阳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地：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德科工业园；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 发租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5日，注册资金300万元，位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原汨纺工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BJBD5K。法定代表人：陈汉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现场于3月30日发生事故后一直处于停搬状态，事发时叉车司机湛锦（男，49岁，公民身份号码：430681197509199319，屈原区凤凰乡磊石村人）与死者邓国兵（死者，52岁，公民身份号码：43068119720818763X，汨罗市范家园镇人）负责将场内玻璃纤维用叉车叉运至厂外货车上。事发后，叉车停留在厂区门口第一个车间左侧靠墙，叉车前段朝车间门口方向，车尾朝车间内方向，叉车前臂放置于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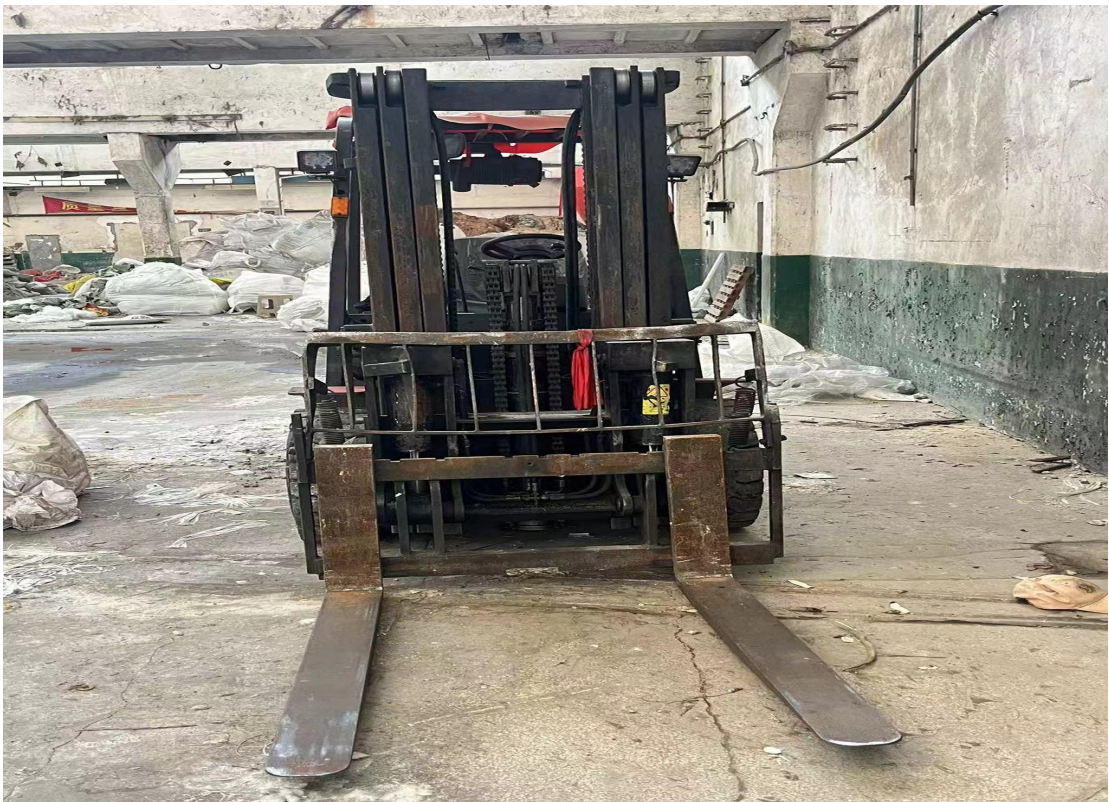


图1 事发后叉车现场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30日约13点左右，叉车司机湛锦与邓国兵两人负责将场内玻璃纤维用叉车叉运至厂外货车上，湛锦负责叉运，邓国兵负责将打包好的装有玻璃纤维的包装袋挂在叉车前段两个叉臂上。13时55分左右，在叉运靠墙包装袋时，当邓国兵把包装袋右边挂上叉车臂后，在挂左边时发现距离不够，示意湛锦将叉车往前移动一点，湛锦于是将叉车往前移动一点，移动时听到邓国兵呼喊撞到了并发出哎呦声，湛锦立马下车查看，发现邓国兵倒在地上，双手捂住前胸，当时邓国兵比较清醒，湛锦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0分钟左右送至屈原人民医院做检查以及治疗。在屈原人民医院做了CT以及心电图检查，进行简单治疗，因屈原人民医院没有胸外科，医生建议送往长沙治疗，随即叫救护车马上转送湖南省人民医院，下午17时左右到达。到达省人民医院后立马进行急救，23时左右因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第一时间将伤者邓国兵送至医院救治，死者家属于23时30分左右到省人民医院，死者家属怀疑谋杀并报案，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受理并对此事予以调查。3月31日上午9时15分，区领导曹正平带队，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应急局、区市监局、天问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与死者家属面对面沟通，通报相关情况，协商赔偿事宜。3月31日下午，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无不稳

定情况发生。各级各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反映迅速、组织有力、处置得当、舆情稳控及时，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协调处理，3月31日下午，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分四次共计赔偿死者113万元（2024年3月31日先行赔付10万元，2024年4月3日赔付50万元，2024年8月15日赔付27万元，2024年12月28日前赔付26万元），并签订赔偿协议；通过善后协调处理，死者家属人员情绪稳定，对善后事宜处理满意，无不稳定因素发生。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湛锦开叉车叉运物料时未控制好安全距离，碰撞导致邓国兵受伤死亡。

### **（二）间接原因**

#### **1. 事发单位：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虽在停产搬迁期，但未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明知道从汨罗租赁的叉车无合格证明仍予以租借，且叉车从事货物装卸前未书面报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书面与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给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在作业过程中未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搬迁现场未设立任何监控设备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2. 发租单位：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

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督促承租单位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搬迁前未与事发单位签订搬迁管理协议。

## **3. 叉车租赁单位：汨罗市新市镇李文叉车修配厂**

汨罗市新市镇李文叉车修配厂属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李文。经调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并未涉及特种设备租赁项目，出租人李文和租借人张峰属于口头上租借，未签订租借合同，张峰手机上支付李文 3000 元租赁押金给李文，李文明知道叉车无检验合格证明仍租借给张峰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sup>[1]</sup>之规定。

## **4. 监管部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直接责任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要求，虽然对全区企业叉车有监管台账和监管记录，但对企业临时租赁入厂作业的叉车安全监管不到位，生产管理宣传教育不全面、不深入，致使监管出现盲区。

## **5. 属地单位：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

事发企业地址属于天问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监管责任，经查阅资料和询问的得知，天问街道办事处未与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督促德科工业园对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搬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邓国兵，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货物搬卸工人。搬卸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做任何安全防护措施，随意指挥作业叉车，未与作业车辆保持好适当的安全距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湛锦，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叉车作业工人。叉运货物作业时，未仔细观察前车作业人员的安全距离，操作叉车随意性大，致使前方作业人员邓国兵受伤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sup>[2]</sup>，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sup>[3]</sup>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 袁放，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副局长。对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员工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的情况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部门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予以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2. 张展，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股长。对企业临时租赁入厂作业的叉车监管不到位，安全

---

[2]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第六条：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因而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产管理宣传教育不全面、不深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部门监管责任，建议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予以诫勉谈话。

3. 唐虹，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主任。对辖区内德科工业园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情况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予以约谈，并作出书面检查。

4. 杨娅，屈原管理区天问街道办事处应急专干。对辖区内德科工业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建议由区纪委监委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5. 刘向阳，德科工业园安全监管人员。对德科工业园租赁的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情况检查督促不力，未按要求及时与事发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安委会予以约谈。

6. 欧阳浩，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4]</sup>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罚款。

7. 张峰，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驾驶叉车随意大，对事故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5]</sup>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

8. 李文，汨罗市新市镇叉车修配厂个体工商户。作为特种设备销售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租赁、租借特种设备资质，随意出租出借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sup>[6]</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移交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 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sup>[7]</sup>、第四十四条<sup>[8]</sup>，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9]</sup>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2.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0]</sup>，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

<sup>[11]</sup>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南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抓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要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二）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三）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监管能力。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利用随机抽查、日常检查、

---

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计划执法等手段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轻微问题隐患要求立改，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对检查发现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除要求限期整改外，符合立案处罚条件的，一律立案处罚；对整改复查仍然存在问题的，一律实行停业整顿；对拒不整改的一律报请区管委会进行关停。

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旺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 一般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8日